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8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智锐盈系列【122】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并于2024年9月26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8亿元,获得收益11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8,000	2024-6-28	2024-9-26	2.555	11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94,060	394,060	2,646.88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7	10,200	-	-	10,2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8	9,800	-	-	9,8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5,634	-	-	5,634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5,366	-	-	5,366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4,680	-	-	4,680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4,320	-	-	4,320
1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5,200	-	-	5,200
1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4,800	-	-	4,800
合计		504,060	394,060	2,646.88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61.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934,62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
实际回购金额	10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37元/股-44.4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前两次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5月22日累计完成人民币20亿元A股股份回购后,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2024年第三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2024年第三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2024年9月26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三次回购股份,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23,934,621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82%,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44.4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37.37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41.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1,063.32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2024年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与完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自公司首次披露2024年第三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11,927,203	100.00	2,911,927,20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3,934,621	0.82
股份总数	2,911,927,203	100.00	2,911,927,20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2024年第三次回购股份总计回购A股股份23,934,621股,后续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宝鼎科技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海波先生为会计专业独董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4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邹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谭跃先生的辞职报告。谭跃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谭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由于谭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谭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谭跃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谭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谭跃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邹海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邹海波先生为会计专业独董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海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谭跃先生的《辞职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邹海波:男,1959年9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证券期货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副主任。现任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截至本报告日,邹海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1.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或持股凭证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0月11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办。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赵晓兵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非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魏海运")向GLOBEBULK SHIPPING LIMITED(以下简称"GLOBEBULK SHIPPING")购置一艘干散货船舶。本次交易合同金额为2,460万美元,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3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公告》。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魏海运向GLOBEBULK SHIPPING购置一艘干散货船舶,并于2024年9月27日签订MOA协议。本次交易合同金额为2,460万美元,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GLOBEBULK SHIPPI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船名:AZURE OCEAN

IMO号:9374076

船级社:NK

船旗:Liberia

船舶类型:散货船

船舶所有权人:GLOBEBULK SHIPPING

建造年份:2007年

载重吨:180,184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GLOBEBULK SHIPPING LIMITED所持有的一艘散货船(AZURE OCEAN)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道评估评报字[2024]资0165号)。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AZURE OCEAN"的评估价值为2,643万美元。

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行情经友好协商,确定"AZURE OCEAN"的交易价格为2,460万美元。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签约主体

买方:大魏海运有限公司

卖方:GLOBEBULK SHIPPING LIMITED

2、交易标的:散货船AZURE OCEAN

3、合同金额:2,460万美元

4、付款方式:采用资金托管方式,船舶交接完成由资金托管人划转至卖方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船队结构,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与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信创投")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债于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 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2号文同意,公司179,743.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公司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毅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之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仁堂")通过优先配售认购"益丰转债"6,259,790张,占发行总量的34.83%。

二、可转债减持的情况

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益丰转债"共计2,2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27%。本次减持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益丰转债"4,054,79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2.5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厚信创投	3,889,270	21.64	1,370,000	2,519,270	14.02
高毅	2,096,280	11.66	720,000	1,376,280	7.66
益之丰	188,060	1.05	68,000	120,060	0.67
益仁堂	86,180	0.48	47,000	39,180	0.22
合计	6,259,790	34.83	2,205,000	4,054,790	22.5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4年9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召集人将于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